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3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0万元-15,000万元	盈利30,522.1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60.00%-6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000万元-13,000万元	盈利30,138.2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56.97%-63.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元/股-0.24元/股	盈利0.4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3年上半年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尖晶石锰酸锂产品虽然销量同比增加,但受原材料碳酸锂价格大幅波动影响,产品销售毛利同比下降;因下游一次电池市场需求持续萎缩,电解二氧化锰产品价格同比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3-56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 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4940万元至5200万元	盈利约1324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下降187.68%-23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约4300万元至5300万元	盈利约1422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下降180.81%-219.3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739元至-0.1018元	盈利0.0843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所处氟化工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市场需求减弱等因素影响,主导产品PVC树脂市场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下降,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减弱,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3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增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预计2023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600.00万元至64,700.00万元,同比增长48.81%至51.39%。
- 预计2023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200.00万元至56,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6.01%至47.8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一)业绩预告情况
1. 国联股份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600.00万元至64,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862.30万元至21,962.30万元,同比增加48.81%至51.39%。
2. 预计2023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200.00万元至56,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710.26万元至18,410.26万元,同比增加46.01%至47.83%。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从而增加了销售订单和发货数量,使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同时公司着重提高内部管理水平,通过工艺优化、采购谈判等方式控制了经营成本。此外,公司还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进一步增加了利润空间,降低经营风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达志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9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V情况为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3)半年度业绩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96.27万元-390.27万元	亏损3,196.0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下降183.27%-22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21.74万元-289.74万元	亏损3,911.8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盈利-0.0026元至-0.0036元/股	亏损0.003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从而增加了销售订单和发货数量,使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同时公司着重提高内部管理水平,通过工艺优化、采购谈判等方式控制了经营成本。此外,公司还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进一步增加了利润空间,降低经营风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3-2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半年度(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 (2023)半年度业绩预计业绩情况

1.(2023)半年度业绩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6,000.00万元-51,000.00万元	盈利10,429.0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321.61%-43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1,000.00万元-51,000.00万元	盈利7,500.9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1539.38%-1938.2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元/股-0.20元/股	盈利0.0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动组织变革,模式创新、流程再造,强化零售业务组织效能,全面推进新零售模式落地实施,实施线上与线下、直营与加盟业务的相互赋能,促进了商品零售毛利率提升。同时,公司全面落实产品精益管理,通过考核引导,聚焦产品质量、经营质效,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3年半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高 公告编号: 2023-03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400万元-12,790万元	盈利51,113.9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80.25%-7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400万元-9,300万元	盈利50,420.7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89.29%-83.8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69元/股-0.096元/股	盈利0.634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肝素行业持续面临着终端去库存的严峻挑战,全球各大肝素企业普遍调整了生产节奏,肝素API的订单需求出现大幅下滑,上半年中国肝素API的出口数据同比跌幅超越行业预期,本公司的API业务亦受到了较大冲击。同时,受肝素去库存的影响,公司在非欧美海外市场的制剂业务亦呈现不同程度的下滑。CDMO业务方面,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在为mRNA新冠疫苗提供所需关键的订单结束后,新服务合同需求增长较慢才能在开发的各个里程碑阶段实现收入确认,使得CDMO业务的收入及利润增长承压受限。
此外,联营公司群泰泰申请香港交易所上市及估值变化带来金融公允价值变动等原因导致亏损进一步扩大,公司按照权益法会计处理确认的投资损失为人民币2.3亿元(去年同期5,500万元)。由于该损失计入公司的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四通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900万元;预计2023年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00万元到-16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900万元,将出现亏损。
2. 预计2023年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00万元到-160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5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4.7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32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疲软等方面的影响,公司业务订单未达预期,产品销售收入减少,销售毛利率水平下降,公司盈利能力降低。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报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0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18924 债券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一被告;
- 涉诉金额:1,400万元;
-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本公告涉及的诉讼案件不确定对公司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产生影响;鉴于该等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宁德新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TL”)以专利侵权为由起诉公司的起诉状等相关材料,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ATL专利生产和销售的相关产品侵犯了其ZL201620821929.5、ZL201720943646.2、ZL201721631032.7专利的专利权,并据此向法院判令公司立即停止制造、使用、销售、出口涉诉专利相关产品,赔偿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前述专利4个案件(案号:ZL201721631032.7专利对应两个案件,其余每个专利对应1个案件),每个案件诉请

赔偿金额为1,100万元,合计共4,400万元。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本次诉讼不会对对公司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高温电池技术”、“数码锂电池关键技术”、“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高能密度锂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相关核心技术已取得多项专利,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已授权有效国内专利1,182项,其中发明专利348项,实用新型专利822项,外观设计专利12项。
鉴于该等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积极应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各股东和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2239 证券简称:云城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3-05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银润投资”)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和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银润投资”)70%的股权,杭州海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康”)70%的股权,平银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银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170%的股权,名商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润”)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银泰”)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业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股权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股权”)。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康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旅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旅置业”)为天津银润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3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3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号)。公司对《审核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公司相关部门开会和中介机构辅导(审核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3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6日和2023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27日和2023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转让工作。平银银泰、杭州海康、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名商银泰城、台州银泰、杭州云泰、北京房开6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城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3-05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呈现扭亏为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披露。
- 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00.00万元到1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600.00万元到-1,6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00.00万元到1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3年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600.00万元到-1,60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00.00万元到1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3年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600.00万元到-1,60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
1. 2023年,外部经营环境逐渐好转,公司商业运营管理和酒店运营管理能力逐步恢复;
2. 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推进,与战略协同方向不符、低效的资产和业务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体大幅减少,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有息负债规模减少,资金成本降低,财务费用同比大幅下降;
3.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约为1.6亿元左右,主要是完成2022年重大资产重组中2家子公司的转让实现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报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城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3-05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云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证监局(下称“云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警示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9号(下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李家龙、孔繁顺、李映红:经查,你公司存在重大违反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款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时任董事长李家龙、总经理孔繁顺、董事会秘书李映红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应充分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你在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局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 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公司感谢云南证监局本次检查中对公司工作的指正,公司将严格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
2. 公司将吸取教训,引以为鉴,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法和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化内部治理规范性,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9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陶润刚先生持有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825,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资本公积无限额增持的股份,已于2018年5月29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陶润刚先生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7月14日,陶润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2,668,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前股份数量
陶润刚	9.825,141股	1.36%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652,800股	47.00%		
陶润刚	48,187,200股	0.68%		
陶润刚	16,128,840股	0.24%		
合计	413,767,981股	57.27%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陶润刚先生持有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825,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资本公积无限额增持的股份,已于2018年5月29日解除限售。
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陶润刚先生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7月14日,陶润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2,668,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00%。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陶润刚	9,825,141股	1.36%	陶润刚、陶润刚、陶润刚为兄妹关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652,800股	47.00%	陶润刚、陶润刚、陶润刚为兄妹关系,陶润刚持有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份
陶润刚	48,187,200股	0.68%	陶润刚、陶润刚、陶润刚为兄妹关系
陶润刚	16,128,840股	0.24%	陶润刚、陶润刚、陶润刚为兄妹关系
合计	413,767,981股	57.27%	—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陶润刚先生持有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825,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资本公积无限额增持的股份,已于2018年5月29日解除限售。

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陶润刚先生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7月14日